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北簡字第4835號

原　　告　東寧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俊廷
訴訟代理人　施俞宏
被　　告　巧克力花園大廈社區管理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　廖尚蔚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6年7月26日所為之民事簡易判決，應予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民事簡易判決當事人欄關於被告法定代理人「呂佳薇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廖尚蔚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依本院職權向新北市淡水區公所調閱被告社區第15屆第2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及被告社區第16屆管理委員會執事委員推選會議記錄，被告社區於106年元月9日至108年8月31日之法定代理人應為廖尚蔚。本件民事簡易判決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茲由本院以裁定更正之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力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黎諭